

# 融合教育的效能： 可融合性、教育公平與師資培訓

鄭燕祥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研究與發展)、世界教育研究學會會長

本文修改自作者在香港特殊教育學會週年研討會 2013 的主題演講，多謝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研究助理梁昕暢小姐幫助資料整理講稿。

文章後登刊在香港特殊教育論壇, 15 期, 68-78 頁, 2013

2013 年 12 月

# 融合教育的效能： 可融合性、教育公平與師資培訓

鄭燕祥教授

隨著社會的發展，人們對教育的功能及效能，有非常高的期望，甚至希望教育可以解決所有社會的重大問題，滿足所有人的期望，甚至可以一夜之間，解決人類多年來面對的難題。這樣可以嗎？

在目前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的政策討論中，一方面，我們希望學校教育能容納能力不同的學生一起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平等；另一方面，我們有各種現實和資源的限制，卻要追求多元甚至矛盾的教育及政策目標，希望學校及教師可以實現，真的可行嗎？

我非常關注融合教育這個社會熱點問題，現就理念、實踐與政策方面，總結過往一些思考，並大膽提出一些基本理念及相關問題與大家分享，希望藉著這些問題的討論，可以對今後特殊及融合教育的發展，有積極的推動作用。

## 四個基本問題

討論特殊與融合教育的政策時，需要從最基本的問題著手，否則只會執著實踐過程中的部份難題或表面現象，容易顧此失彼，不明就裡，爭論不休，甚至訴之政治壓力。特殊與融合教育政策有四個基本問題要素，分別是教育成效、社會公義、實踐條件、以及師資條件。首先，教育成效包括效能（Effectiveness）與效率（Efficiency）兩方面，無論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都要考慮達成怎樣的教育目標及政策效果，這是效能問題；又要考慮如何調配及使用有限的資源，解決現實的限制，以達成目標及效果，這是效率問題。兩者同樣重要。

第二，為什麼會有「社會公義」問題呢？正常來說，在主流教育比較少見，除非學校班級中出現欺凌，或者弱勢學生的教育機會被損害時，才會出現。不過在融合教育中，「社會公義」一詞常常出現。近年融合教育得以實施、推廣，是基於「社會公義」或「平等機會」這個基本的人權觀點，即學生的入學機會不會因學生是否有先天性的困難或後天的殘疾而受到影響。因此，融合教育中「社會公義」的提出，主要是為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後稱 SEN）的學生的不同需求，同時這就牽涉到不同持份者之間公平的問題，例如其他學生的學習機會是否受到影響呢？「公義」的涵義也就變得複雜了，對誰平等？

對誰公平？更值得考慮與關注的是：「機會平等」是否等於「教育公平」呢？

第三，融合教育不單是理念的問題，更是教育實踐的問題，不能實踐的教育，流於空想或妄想，再好也是沒有意義的。但是，實踐的成敗需要有一定客觀條件，不以人的主觀意志為依歸。例如，融合教育需要有可融合性的客觀條件，沒有這條件，就算花大量金錢或資源，也是枉然。這都是本文要探索的。

第四，教育的有效推行，需要教師。主流教育、特殊教育、融合教育以及資優教育是不同的，所需的教師專業才幹也不同，所需的師訓條件也有很大分別。要成功推行融合教育，所需的教師專業才幹，究竟與其他師資有何不同，應該怎樣培養？

### 融合教育本質

在一般統計規律中，學生們的能力往往按常態分佈，如圖 1 所示。圖中我給予學生能力的界定，可分為 ABC 三方面表現，A 為情意性(Affective)，B 為行為性(Behavioral)，C 為認知性(Cognitive)。大部份學生能力，分佈在中間部份(即 D1, D2, D3 部份)，成為主流。能力在主流學生以下的有弱勢學生，以上的有資優學生。從理念來看，SEN 學生雖然一般指弱勢的較多，也應可考慮包括資優的學生。總言之，主流以外的學生，大致可視為 SEN 學生。

哪些方面因素會影響學生們之間 ABC 能力的差異？例如：身體殘弱的學生，在 B 能力上相應弱一些；智力障礙的學生，在 C 能力上相應弱一些。從圖 1 可知，有 SEN 的學生，包括弱勢及資優，所佔的比例並不高，都是小眾、小數。

教育發展，多因社會資源及學校資源有限，往往優先發展主流教育，滿足大眾學生的需求。而主流教育的發展，也經歷了不同時期的變革，如從早期的簡陋辦學（例如複式教學）不分年齡、年級，將學生放在同一班房，一起教導的大融合，到按學生能力，分流、分級、分班，甚至將學校分流成 3 到 5 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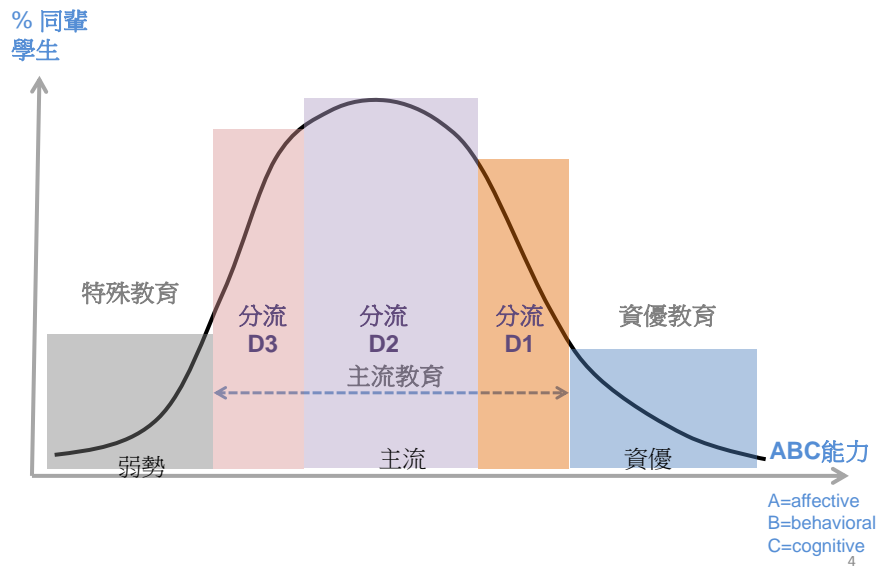


圖 1 學生能力的常態分佈

廣義的「融合教育」理念也有很多種，包括不分學校及學生間類別的主流大融合，即將分流 D1、D2 及 D3 合併起來，不分能力高低一併教。現時香港教育界所提倡的，是特殊教育向主流教育的融合，將不同 SEN 學生，融合到主流學校中；也有家長或學校所渴望的主流教育趨向資優教育的融合，讓其子女或學生享有「最優」水平的教育。

若與「分流教育」對照比較，進行分析及思考，香港現行融合教育現象可總結出三條定律，我逐一在下文介紹。

**融合教育的第一定律**，指教育上融合的程度對教學效能及效率有直接影響，可用下列的子命題說明：將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融合在一起越多，則

1. 學生間學習能力的差異越大；
2. 在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班級管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難越大；
3. 教師對學生進行個別照顧越難；
4. 學習效果越容易受到影响；
5. 對教師精力及專業能力的要求及挑戰越高。

這些命題實在說明融合教育在實踐時將遇到的客觀制約及困難，影響教育的運作及效能，甚至教育的公平性。為進一步分析融合教育所面對的問題，我們可對分流教育與融合教育各自的理念、運營及師資等三方面，作對照比較，如表 1、表 2、表 3 所示。

## 理念比較

分流教育與融合教育各有理念和目標（見表 1）。分流教育是將依學生能力不同分流來教，有分校分班分組之別；又將能力相近的學生放在同一校、一班或一組來教。分流教育做得好的話，可以因材施教，對待不同能力的班級，採用不同的管理及教學模式，變相達到照顧不同能力學生的效果，讓他們得到所需的教導。

不同層次的學生分流，可針對學生不同能力組別之需要，集中照顧管理，有焦點地運用資源，既可以「拔尖」，又能夠「補底」，使能力強的學生充分發揮所長，能力稍弱的學生受到照顧，人盡其才，這也是重要的教育公平的體驗。在理想的分流教育，即使班內學生多一些，但因能力相近、質均，可集中管理教導，學習目的較清楚，課程的內容及進度較易安排，有效運用資源，達成預定的課程目標，配合該組別學生需要。

表 1 分流教育與融合教育：理念比較

分流教育理念	融合教育理念
分班分流、因材施教	同班合流、避免標籤
讓學生得到所需的教導	消除歧視，讓不同學生有平等受教育機會
拔尖補底，強者愈強、弱者可進	合流互助，減少強弱差距，成為社會楷模
分流公平，意為人盡其才	合流公平，意為弱者有機會
班大人多，也較可行	班小人少，方可推行
目標在於達成課程目標	目標在於社會融合、平等

與分流教育相比，融合教育的主張是將不同能力或學習需要的學生，安排在同一個班級中教學，現在常見的，將 SEN 學生放入主流學生的班級中學習。理想的融合教育可達至無標籤，消除歧視，做到教育公平、機會平等。同學之間可以互相幫助，縮小學生間能力的差距。對於能力高的學生來說，可以學習如何幫助弱者；主流學生學習接納 SEN 學生，SEN 學生享有主流學生相同學習機會。此時教育公平的意義在於讓弱者或不同學習需要者亦得到相同學習機會，以達致社會融合公平，這最核心的關注點。至於這是否有效的教學以讓所有學生達成課程目標，不是最優先的問題。但值得注意的是，班小人少的教學才有利於融合教育的推行。

## 營運比較

在營運方面，分流教育與融合教育也各有特色（見表 2）。分流教育中，因為班級內學生能力相近，所以無論是教法的選擇，還是課程的安排，或是目標的確立都變容易了，進而，時間成本與實踐成本都可以降低。這也是為什麼，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裡香

港，乃至亞洲地區，即使資源、條件有限，也可以透過分流教育擴大班級規模，以擴展教育的原因。簡單說，分流教育追求的就是高效率，以有限資料追求有效的目標達成。

表 2 分流教育與融合教育：營運比較

分流教育營運	融合教育營運
同班學生能力較均質	同班學生能力差異大
一般教法、課程，較易配合學生需求	需要多樣化教法、課程，不易配合學生需求
學習目標較明確、統一	學習目標要個別化、多元化
時間及實踐成本較低	時間及實踐成本較大
資源有限，也較可行	資源配套俱備，方可推行
效果、效率較高	在乎可融合性

但是融合教育就完全不同，班內學生能力及學習需求，都差異很大，需要多元性的教學方法、多樣化的課程安排，教師、學校需要付出更多的時間及更大的成本，為的是能夠同時照顧有 SEN 的學生及其他學生；甚至還要考慮到不同的 SEN，所需要專業技術及教學配套，可以差別很大、成本更貴。融合教育關注的是不同需要學生教育的可融合性，而要達到這個崇高的願景，必須有更高標準的人員配備以及資源配套才能實現。但是，在現實的條件下，這些配套所需的大量資源和人才往往不能做到，卻要推行融合教育。

### 師資培訓比較

在師資方面，分流教育與融合教育也有完全不同的專業期望，如圖 2 及表 3 所示。

由圖 2 可知，特殊/弱勢教育、主流教育、資優教育下的學生，分屬不同能力水平，有不同的學習需要。所以這三種教育中，各有不同的教師培訓課程、範疇，以培養不同才幹的教師，以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融合教育的教師，才幹既要求「博」，又要求「精」，既要能夠分辨學生不同的特殊學習需要，又要有能力處理這些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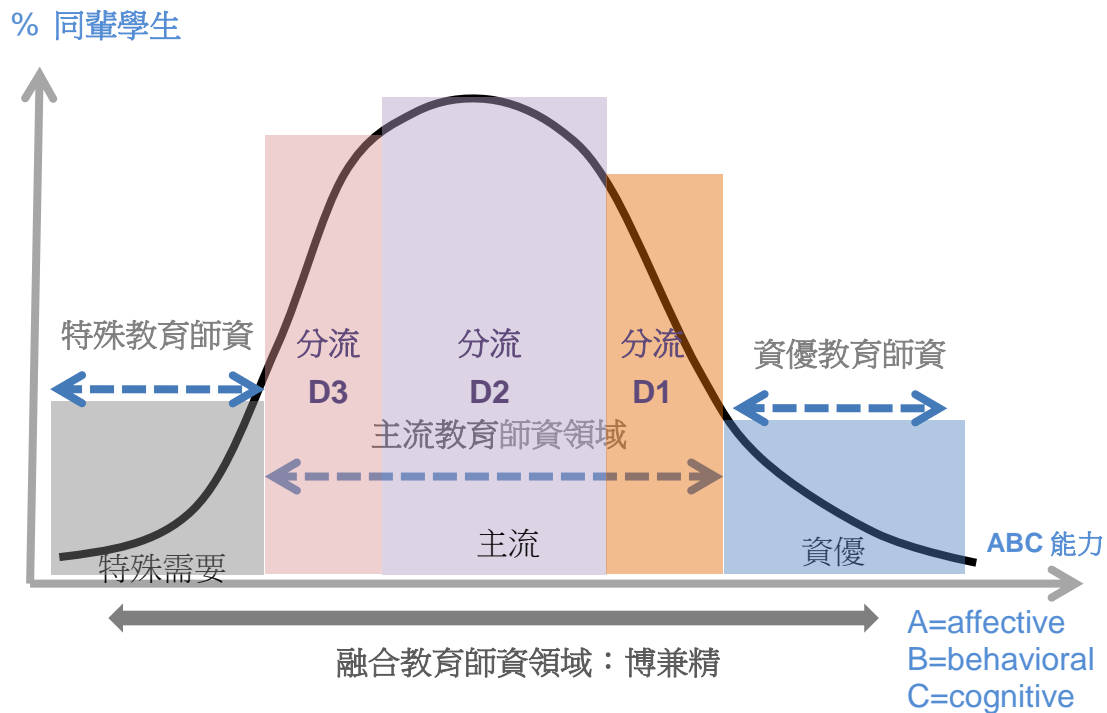


圖 2: 融合教育的師資領域

表 3 分流教育與融合教育：師資比較

分流教育師資	融合教育師資
學生能力均等，師資隊伍所需的專長，根據各分流特性，較有焦點和規範	學生合流差異大，師資隊伍所需專長及範疇相應增大
教師在教法、課程及輔導的專業技巧，較為精專	教師的教法、課程及輔導的專業技巧，多樣化且精專
主流教育師資：面對主流大眾的學生 特殊/資優教育師資：面對 SEN 或資優學生	融合教育師資：同時面對主流、SEN 及資優學生
師訓時間及實踐成本較低	師訓時間及實踐成本昂貴
資源有限，師訓分流也可行	資源配套俱備，師訓方可推行

如表 3 所示，分流教育與融合教育的師資培訓，各有特色。在分流教育中，每一分流的學生學習能力相對較為均等，師資隊伍所需的專長，可根據各分流的學生主要特性，在教學上較有焦點和涉及範疇較明確，故此，教師在教法、課程及輔導上所需的專業技巧，較為精專。目前根據教育分流，師訓也分流，有主流、特殊及資優教師的培訓。其中主流教育的師資培訓，主要配合主流學生需要，而特殊/資優教育的師資，焦點則在 SEN 及資優的學生。由於師訓分流，師訓時間及實踐成本也較低。資源就算很有限，師

訓也可行。

但是，在融合教育中，學生合流差異大，教學難度增大，師資隊伍所需的專長及要應付的範疇相應增加，故此，教師在教法、課程及輔導上的專業技巧，既要多樣化，又要精專，挑戰性遠較分流教師所面對為大。所以，融合教育的師資，應是主流師訓外，還要加上不同 SEN 或特殊教育的師訓。師訓時間及實踐成本相應倍增，非常昂貴。顯然，將所有主流教育的教師，培訓成兼備特殊教育才幹，以有效推行融合教育，絕不容易，成本太高。

### 可融合性與公平性

在前面的內容中，曾提到「可融合性」，可融合性是甚麼呢？為什麼重要呢？我們可以用融合的後果來考慮可融合性，有兩方面：對 SEN 學生的利弊及對其他學生的利弊來分辨可融合性。如圖 3 所示，有四種情境（象限），來代表不同的可融合性：

第一種是最理想的融合（第一象限），就是對所有人都有利而無礙的「有效融合」，也即對 SEN 學生及其他學生的教育公平；

第二種（第二象限）是不可融合的融合，即「不良融合」。就是對有 SEN 的學生學習有礙，對其他人無礙。這種不良融合教育應是對 SEN 學生的教育不公平的；

第三種（第三象限）是絕不可融合的，就是對任何學生，包括 SEN 學生及其他學生都是有礙或不利的融合，是「惡性融合」，對所有學生不公平；及

第四種（第四象限）也是「不良融合」，但與第二種不同的是，它對有 SEN 的學生有利，但卻給其他學生的學習帶來麻煩、妨礙，對他們教育不公平，引起不滿。這樣的融合也不會長久，最終對 SEN 學生不利。

可融合性是融合教育的精髓，沒有可融合性的融合，只會為學生帶來不公平的現象，不論對 SEN 學生還是其他學生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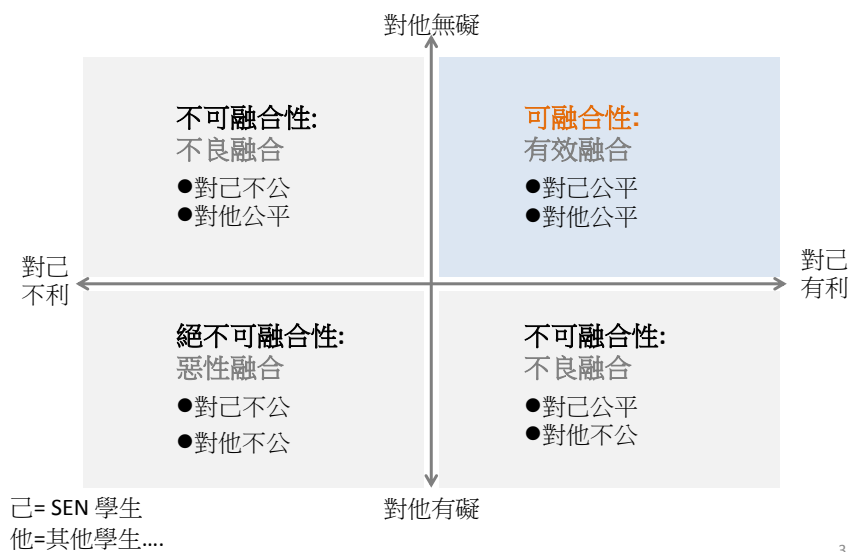


圖 3 可融合性與公平性

### 可融合性的條件

如最開始所強調的那樣，融合教育要從最基本的問題開始思考，要深入思考，不能片面化。就我所見，香港對可融合性的研究極少，瞭解不多。香港是法治社會，所以很多時候學校為了尊重法律，體現教育機會平等，對學生來者不拒，卻沒有應有的可融合性知識，也缺乏應有的融合配套。這樣很容易出現不可融合性的反教育效果，反過來對所有學生都不利，家長及學校卻不知如何應對。目前，香港不少學校就是面對著類似的困境。

由上述的討論，我們可總結出**融合教育的第二定律**，即不可融合性的程度，對教育公平有影響。用以下的子命題說明：沒有確保可融合性的融合教育，則

1. 對 SEN 的學生不公平，使他們身心等容易受到損害；
2. 對其他學生、家長等同樣不公平，他們被迫要付出代價；及
3. 學校、教師要承擔教育不公平的責任及後果。

第二定律主要是針對教育公平問題的。在這個問題上，需要兼顧兩類學生需求和特性、以及教師、學校的能力。首先，沒能確保可融合性的融合教育，對 SEN 學生而言是不公平的。因為要在那麼多同學面前將自己的缺點暴露無遺，對誰都是困難的，會傷自尊心的。雖然教師們可以想辦法將這種現象變得溫和些，婉轉些，甚至有教育性，但

這對教師們或學生們是個極大的考驗，必須有可融合性的條件。其次，沒有確保可融合性的融合教育，對其他的學生或家長亦是不公平的，因為當學校不能保證做到可融合性的時候，其他學生及其家長就變成了實驗品，或犧牲品，誰會為他們討回應有的權利呢？最後，只能向教師和學校問責。

為了避免這些不公平的情況出現，需要做科學研究。例如研究如何可以達到 SEN 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間相融性。或者至少可以明確知道，哪些範疇、水平、類型的 SEN 學生在那些情況及條件下是可以融合的。然後再解決教師的師資培訓問題，規定教師要接受哪些培訓，便可以管理、照顧融合教育班級。要求及幫助學校，增加相關輔助人員或配套設備。將融合教育的可融合性及相關制度配套規範化，保障所有學生的教育公平。

總的來說，可用圖 4 來表達可融合性與 SEN 學生特性、其他學生特性、師資條件及其他實踐條件的關係。可融合性包括有先決條件和必需條件兩部份。前者有 SEN 學生的相容特性和其他學生的相容特性。而後者有師資條件及其他實踐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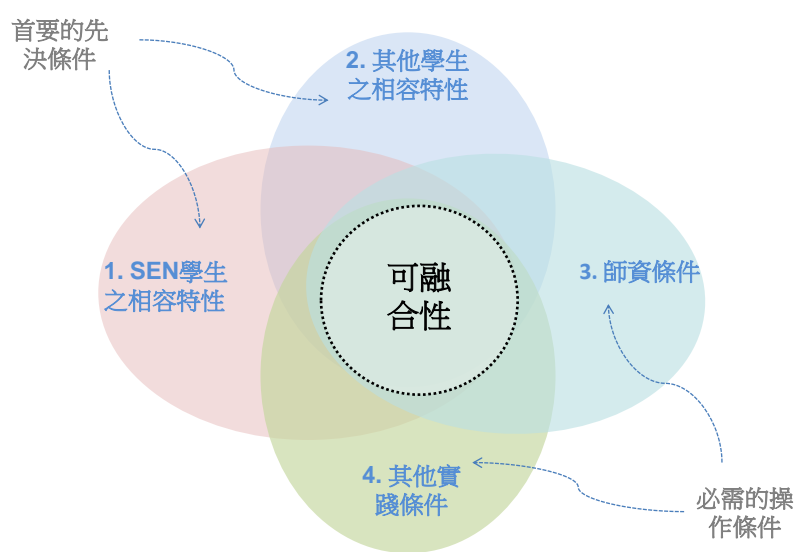


圖 4 可融合性的條件

融合教育的第三定律，說明融合教育中的可融合性要有先決的條件，包括子命題：

1. 可融合性取決於 SEN 學生與其他學生間 ABC 能力的相容特性；
2. 不論師資條件如何發展，都不能取代第 1 點中的先決條件；及
3. 師資條件及其他實踐條件，只可在可融合性下操作。

對融合教育來說，是不是單單增加資源及師資條件，就可以有效進行呢？答案是否。資源配套及師資培訓只是融合教育發展及實踐的必須條件，但不是先決因素。可融合性，取決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同其他學生間 ABC 能力的相容性。師資培訓做得再好，也不可以代替先決條件，不可以算是成功的融合。SEN 學生同主流學生，在 ABC 能力上可相容，能夠一齊學習，兩方面都有增益，才是大家希望看到的結果。目前有些學校為處理 SEN 學生與主流學生不可融合性，多採取一校分班(主流班及 SEN 班) 或一班分組(主流組及 SEN 組)，將他們分流分隔，以防止不良融合的負面影響，顯然，這種主流學校辦特殊教育是不理想的。學校及教師都要負上極大責任及工作，而效果不佳，失去融合教育的原意，成為教育的不幸。

## 結語

總的來說，分流教育及融合教育，各自的目標、理念、師訓、師資等方面是完全不同的，教育的效率、效能也各異。在有限的資源及缺乏配套情況下，融合教育的難度更大，成效更低。若為防止不良及惡性融合的負面影響，需要有嚴格的可融合性評估做保證。在社會公義方面，公平及可融合性，是兩個對融合教育十分重要的概念及先決條件。入學機會平等，不一定代表教育公平，沒有可融合性的保證，對 SEN 學生及其他學生同樣教育不公平。希望上述的分析及討論，對目前融合教育政策製訂、推行及相關的教育實踐，有些啟發作用。